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浩物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287,900 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251.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2,265,287.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734,963.10 元。2014 年 6 月 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88,500,251.00 元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第 000205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存款利息 1,695,741.8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或 7 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 1,695,741.88 元，募集资金分别以约定存款、定期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储。具体存储情况详见下表（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兴业银行 空港支行	441320100100002296	10,735.20	活期存款（500 万以上的 部分为约定存款）
天津兴业银行 空港支行	441320100200002907	1,685,006.68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1,695,741.88
----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00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87,734,963.1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92,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	224,000,000.00	392,000,000.00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695,741.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734,963.10 元，本报告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92,000,000.00 元，利息收入及其他 5,960,778.78 元，形成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695,741.8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以约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浩物股份《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0337 号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浩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浩物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浩物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洪华忠

胡耀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